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24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務人 徐楷軒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5,777元，及其中新臺幣19  
12 2,174元，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12.2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1  
14 年2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計算之利息，暨自  
15 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5  
16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  
17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徐楷軒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15,777元整，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徐楷軒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1年11月17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徐楷軒，貸款期間七年，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寬緩措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9年11月17月屆滿，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67%計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

01 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  
02 至113年04月17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  
03 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  
04 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  
05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15,777元(其中本金192,174元，緩繳  
06 息23,60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  
08 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